

查禁民間不良習俗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九日行政院核定
同年六月九日內政部公布三十五年十月修正

茲制定臺灣省查禁民間不良習俗辦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令
雨子陷署法字第9254號(不另文)

第一條 各省市查禁民間不良習俗，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左列不良習俗應予查禁：

一、崇拜神權迷信；

二、婦女纏足；

三、蓄養婢女；

四、童養媳；

五、墮胎溺嬰；

六、經當地政府及內政部依法查禁之其他不良習俗。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崇拜神權迷信係指左列各款：

一、以卜筮星相巫覡堪輿爲業者；

二、崇奉邪教開堂惑衆者；

三、供奉淫神藉以斂財者；

四、設立社壇降鸞扶乩者；

五、舉行迎神賽會者；

六、妄造符咒圖讖預言或散布此類文字圖畫者；

七、印刷或販賣傳播迷信之書籍傳單及圖畫者；

八、藉符咒邪術醫治傷病者；

九、假托神權迷信，從事其他非法活動及秘密結社者。

第八條 有本辦法第三條第一款之情形者，應強制改營他項正當職業。

分：

一、解散或沒收；
二、處罰五百元以上壹千元以下之罰鍰；
三、移送法院審判。

第十條 本辦法所定事項，由縣政府執行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由各省政府及院轄市政府分別訂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長官 陳 儀

臺灣省查禁民間不良習俗辦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查禁民間不良習俗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第十條規定之執行機關，本省各縣市政府，暨所屬之警察局、區署或區公所，及鄉鎮公所，均適用之。

第三條 本辦法第四條第三款，第五條第五款，第六條第三款，第七條第三款，及第九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罰鍰或移送司法機關法辦，應由縣市政府或報由縣市政府執行之。

第四條 各縣市政府，應於本細則公布日起一個月內，擬具宣導計劃會同有關機關，團體舉行查禁不良習俗之宣傳。

第五條 各縣市政府對於本辦法第三條各款所列崇拜神權迷信行為，尤須致力查禁，並依左列各款項目，造具報告書，隨時呈報（或遞報）本省行政長官公署備查。

一、神權迷信之種類（依本辦法第三條各款分列）；

二、活動情形；

三、查禁經過；

四、禁後情形；

五、禁後意見。

第六條 各縣市政府，依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應予強制改營他項正當職業者，應先行調查，予以登記，並限自本細則公布日起一年內辦理完竣。

第七條 各縣市政府，對於本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應自本細則公布日起半年內辦理完竣。

第八條 本辦法第七條第一款第二款，本省暫不適用，凡犯有墮胎溺嬰之行為者，移送司法機關法辦。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導。

二、各級公教警察人員應以身作則，拒絕邀請參加普渡及祭典宴會。

大會糾察小組負責糾察。

一、村里動員公約，應增訂遵守本省改善民間習俗辦法之條文，並定由村里民

第四條 左列各項應由縣市政府負責辦理：

六、祭祀祖先應從簡節約。

五、喪葬殯殮不宴客，誦經超度，以不超過二日為原則。

四、未滿六十歲者不祝壽，滿六十歲如舉壽禮者，以不宴客為原則。

三、各縣市（局）應提倡集團結婚，送禮儘量節省，招待賓客以當日為限。

二、焚燒冥紙應勸導儘量節省，逐漸廢除。

一、祭典日應勸導停止宴客，如屬必要一戶以三席為限。

倡行：

第三條 左列各款規定事項，應由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團體各界人士勸導

平日演戲及布袋戲者，不受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限制。

二款規定之限制。

各寺廟庵觀平時舉行宗教儀式信徒燒香朝拜暨先哲先烈之祭祀等，不受前項第

六、寺廟庵觀暨祭祀公業管理人，不得藉用祭典濫募斂財。

五、祭典日演戲以當天一天演出為原則。

信民共祭不得以全豬羊作為祭品。

四、祭品應用清香、茶葉、鮮花，其須用牲祭者，寺廟以猪羊各一頭為限，

其日期由鄉鎮市區公所商定之。

三、平安祭典以鄉鎮市區或依當地習慣為單位，於稼穡收穫後每年舉行一次，

行。

二、各寺廟庵觀每年分別舉行祭典一次，其日期由各寺廟庵觀自行決定後報縣

市政府備查，但在同一鄉鎮市區供奉同一主神之寺廟庵觀，仍應合併統一舉

第二條 左列各款規定事項，應由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勸導推行：

一、農曆七月普渡統一規定於農曆七月十五日舉行一次。

辦法。

第一條 臺灣省政府為改善民間習俗辦法起見，特訂本

臺灣省改善民間習俗辦法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臺灣省改善民間習俗辦法